

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職業潛水乙丙級潛水員訓練簡章

- 為促進國家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訓從事職業潛水相關事業勞工與學者專家，具備水下作業安全與規劃管理能力。
- 本中心為勞動部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據105年4月15日勞動發訓字第1050504056號函審核同意辦理下列3項訓練。
- 依據104年11月30日技管字第1041503398號函通過，為民間唯一具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 各級訓練期滿經測試合格者，即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取得該職級職業潛水員資格
- 完成學員參加技能檢定需備資格訓練，協助學員報名檢定。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申請檢定資格規定辦理。)

報名方式：

※ 即日起接受電話報名，報名滿12人即開班。開班日期另行通知。

受訓地點：本中心（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號）

訓練費用：請用郵局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帳號16764196

(請在單據上註明姓名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確認)。

● 聯絡人：陳光彥先生

TEL：(02) 2492-2118 轉 20

傳真：(02) 2492-2117

● 訓練技術諮詢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TEL：02-27484959, 0910-325-813

項目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費		報名資格	證書核發	訓練依據
1	水肺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7小時	50,000	報名兩項	1. 年滿18歲國中畢業以上，身心健康。 2. 潛水醫學科體檢合格 3. 游泳能力200公尺以上。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職業訓練法 第八條：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2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0小時	50,000		前項訓練合格者	1.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2. 具報考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	
3	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6小時	100,000		1. 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或 2. 具前二項訓練合格者	1.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2. 具報考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	

註：1、水肺空氣潛水參訓學員請自備潛水裝備（除氣瓶、負重鉛塊外）。

2、交通：學員可搭國光客運、基隆客運至萬里橋頭站下車。

3、膳宿：本中心備有宿舍餐廳，可視需求於第1天報到時，自費登記住宿及搭伙。

伙食費：全伙（3餐）每天155元；半伙（午餐）60元。住宿每天150元。